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20〕6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自2005年我市创建首批名教师工作室以来，名教师工作室在深化课程改革、推进教学发展、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名教师工作室成果，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申报。现就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运行模式

本批名教师工作室将以项目研究作为工作室运行的主要方式，通过深度推进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实效性的研究项目，达

到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提高教育研究效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目的。领衔人申报时，申报者可从本次申报指定的项目（附件1）中选择其一作为工作室的主要研究项目，也可以立足自身实际自选研究项目。

二、评选类别与数量

1. 评选类别

本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包括中小学（幼教和职教）教育、中小学（幼教和职教）教学和社区教育三类。

2. 评选数量

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评选数量为80个左右。

三、申报对象

1. 全市中等及以下学校（含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2. 以下人员不得进行申报：（1）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学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及辖市区的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电教部门的现职人员。（2）目前正在担任省级及以上名师带培项目（包括名教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的领衔人或主持人。

3. 年龄原则上男57周岁以下，女52周岁以下。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中小学教育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无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2. 教育理念先进，具备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高超的教育艺术，教育管理水平高，学科教学能力强，信息化素养好，深受学生和家长认可，在全市享有良好的声誉，或在省内外本学科教师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正高级教师；（2）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3）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4）常州市学科带头人；（5）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某一领域公认的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优秀教师。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有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5. 具有 10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在所在地区有较大影响，目前仍担任班主任或从事德育工作，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班主任或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具有较强的德育研究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变革意识，有多篇高水平的班主任或德育管理论文公开发表。

（二）申报中小学教学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无违法、

违规、违纪情况。

2. 教育理念先进，具备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高超的教育艺术，教育管理水平高，学科教学能力强，信息化素养好，深受学生喜爱和家长认可，在全市享有良好的声誉，或在省内外本学科教师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正高级教师；（2）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3）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4）常州市学科带头人；（5）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某一领域公认的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优秀教师。

4. 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或产学研开发能力，主持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课题研究并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成果，有多篇具备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公开发表。

5.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有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三）申报社区教育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无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2. 具有高级职称或一技之长，在本地区社区教育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

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有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4. 热爱社区教育事业，有深厚的社区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社区教育实践活动经验，在社区教学培训活动一线至少有三年工作经历。

五、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按所申报类别填写申报表（附件 2、3、4）一式四份、汇总表（附件 6）及附工作室方案（附件 5）一式三份，交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审核。申报者所在单位对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经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单位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报送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局属单位及有关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学校汇总后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 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申报材料进行行政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申报推荐人员。局属单位及有关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推荐。

4. 材料复审。市教育局委托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经综合评议后确定参加现场答辩人员名单。

5. 现场答辩。答辩分为汇报和答辩两部分。通过初选者制作 PPT 进行讲演，内容为申报领衔人自述、名教师工作室运行方案论述以及项目研究方案论述，时间为 10 分钟。自我介绍的主要内

容为：专业发展经历和特长；近五年来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的主要成绩及特长、近五年获得的市级以上专业荣誉和综合荣誉等。名教师工作室运行方案论述的主要内容为：工作室目标和实现目标的途径、方法、预期成果。项目研究方案论述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研究的主旨目标、主要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程序与预期成果等。汇报结束后，由专家评委小组提问，申报者现场答辩5分钟，专家评委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6. 公示。根据材料复审和现场答辩情况，经市教育局行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名单在市教育局外网公示一周。

7.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者认定为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局属单位及有关学校、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各项材料上报工作。材料报送地址：常州市教科院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313室；联系人：瞿老师；联系电话：13861263693。同时将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工作室方案、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379675371@qq.com。电子稿请以申报人名字命名。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专题研究项目
2. 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中小学教育类）
3. 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中小学教学类）
4. 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社区教育类）
5. 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方案
6. 第五批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